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77071125
要 旨： 因警政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72379193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7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7071125 號

訴願人 黃○苡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警政事件，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二、本件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7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529699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26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62260713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案號：1067091205 號）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已送達訴願人。茲訴願人復就前開同一事件再提起訴願，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應不受理。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陳佳瑤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